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城川镇农机产业联盟及服务项目

协
议
书

- 甲 方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
乙 方：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
丙 方：城川镇希里嘎查委员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

乙方：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镇毛盖图西街（牲畜市场）

丙方：城川镇希里嘎查委员会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希里嘎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城川镇农机产业联盟及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QQS-G-H-240096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城川镇农机产业联盟及服务项目

工程地点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希里嘎查委员会

工程内容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以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

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三章“招标内容与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

质保期：1 年

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

五、签约合同总价(人民币)及付款方式

金额(大写)：壹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

(小写)：¥195.99 万元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总工程款的 30%，设备进场后付款 40%，待设备验收合格后

支付剩余 30%。

六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

姓名：白文广； 项目负责人资格：总经理；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；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
八、本工程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。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九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一、验收

1、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该项目所有手续及固定资产移交给丙方，并由丙方全权负责该项目运营和管理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二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十三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各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各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各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 鄂托克前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文本一式八份，甲、乙、丙各二份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七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 方（章）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乙 方（章）：内蒙古瑞鑫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

15771283256

负责人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

15847710598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鄂托克前旗农商银行
800190122000000002696

丙 方（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17年8月28日